



大会

Distr.: General
26 April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四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37 和 138

2020 年拟议方案预算

方案规划

2020 年拟议方案预算

计划大纲**

目录

	页次
一. 背景	2
二. 本组织的长期宗旨	2
三. 优先事项	8

* A/74/50。

** 根据第 72/266 A 号决议第 11 段，包含计划大纲的部分通过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提交大会审议。



一. 背景

1. 根据大会提出的指导意见,本文件所载的本组织长期宗旨反映了会员国对联合国所有活动领域的立法授权。每个预算款次均提及上述授权。它们共同构成编制拟议方案预算的基础,该预算将立法授权转化为长期优先事项和宗旨以及工作方案。

二. 本组织的长期宗旨

2. 与以往的做法一致,长期宗旨基于会员国确定或欢迎的关键转型议程。这些包括《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大会第 70/1 号决议)、《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第 69/313 号决议)、非洲联盟《2063 年议程:我们希望的非洲》(第 71/254 号决议确认)、《21 世纪议程:可持续发展具体行动纲领》(第 73/227 号决议)、《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第 50/42 号决议)、《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第 70/174 号决议)、《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第 73/195 号决议)、《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及对《伊斯坦布尔宣言》的核可(第 65/280 号决议)、《毛里求斯宣言》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第 59/311 号决议)、《蒙特雷共识》(第 56/210 B 号决议)、《新城市议程》(第 71/256 号决议)、《我们的海洋、我们的未来:行动呼吁》(第 71/312 号决议)、题为“我们对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成果文件(第 S-30/1 号决议)、《巴黎协定》(第 71/228 号决议提及的 FCCC/CP/2015/10/Add.1)、《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第 69/15 号决议)、《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第 69/283 号决议)、《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第 69/137 号决议)、“以行动促维和”(安全理事会第 2436(2018)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 S/PRST/2018/10)、“保持和平”(安理会第 2282(2016)号决议和第 70/262 号决议)、“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第 1325(2000)号决议)以及“青年与和平与安全”(第 2419(2018)号决议)。

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3. 为解决经济、社会、文化和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开展国际合作是《联合国宪章》所载的一项宗旨。从成立伊始,本组织的任务就是促进“较高之生活程度,全民就业,及经济与社会进展”(《宪章》第五十五条),以协助实现和平所需的安定与幸福。今天,《2030 年议程》是会员国实现这些目标的指导议程。虽然会员国在 17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E/2018/64)中的许多目标方面正在取得进展,但这些目标的规模、宏大范围和不可分割性将要求作出坚定、均衡和统筹的努力,同时铭记快速技术变革带来的影响、机会和挑战(大会第 70/1 和 73/17 号决议)。

4. 在这方面，本组织将继续侧重于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以更好地支持会员国(大会第 72/279 号决议)。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第 71/243 号决议)所提意见的基础上，振兴后的发展系统预计将带来下述成果：重振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以支持落实《2030 年议程》和国家优先事项；加强领导力，提供一致和有效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支助；对可持续发展趋势进行更具可操作性的分析；加强对东道国政府的政策咨询；加大支持力度，发掘和利用战略融资和伙伴关系；提高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业务效率，包括使用共同房地和服务以及改进全系统成果的报告、透明度和问责；加强与会员国的对话，讨论本组织对执行《2030 年议程》的支持。

5. 本组织借助这些改革和其他内部改革，将向会员国提供更多的政策和执行支助，从而跟进落实在可持续发展所有方面都制定了宏伟目标的重大变革议程。这些议程除《2030 年议程》外，还包括《巴黎协定》、《仙台框架》、《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21 世纪议程》以及《新城市议程》。此外，本组织将根据《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内陆发展中国家维也纳行动纲领》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继续向最有需求的国家提供援助。

6. 联合国第三个消除贫穷十年(2018-2027 年)下的全系统行动计划(大会第 73/246 号决议)确认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是全球可持续发展的最严峻挑战之一，将促进本组织努力协助会员国“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在这方面，本组织将支持会员国解决多维贫困与不平等、经济治理与规划、财政与宏观经济可持续性问题。本组织为确保不让任何一个国家或个人掉队，还将支持会员国适当考虑农业发展、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第 72/239 和 73/253 号决议)。在各国努力确保所有人(包括掉队最远的人)融入和参与可持续发展努力之际，本组织将继续协助会员国应对国际贸易、金融、技术和投资带来的挑战和机遇，以确保其好处得到广泛分享(第 73/219 号决议)。

7. 本组织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以及在该《公约》下通过的《巴黎协定》，将支持会员国应对气候变化和环境退化构成的威胁，同时认识到气候变化的全球性质要求尽可能广泛开展国际合作，以加速减少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适应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缩小总体缓解承诺与总体排放路径之间的差距(大会第 73/232 号决议)。

8. 本组织为了促进落实《2030 年议程》的环境内容，将继续协助会员国推进全球环境议程，加强联合国系统内部的一致性，并成为全球环境倡导者(大会第 73/260 号决议)。在这方面，本组织还将支持会员国采取包容性绿色经济政策，推动私营部门的可持续管理做法，提高消费者的环境意识。

9. 鉴于性别平等及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是可持续发展与和平的内在要求，本组织将支持会员国促进妇女的领导能力、经济赋权和各级决策参与，包括加速性别平等主流化(大会第 72/147 号决议)。在这方面，本组织还将作出更有力和更系统的努力，协助会员国解决冲突和非冲突局势中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行为，特别是改进预防战略(第 69/147 号决议)。

10. 本组织将继续支持会员国持续审议人口结构趋势(包括人口增减、年龄结构、城市化、国际移民的变化)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在这方面,本组织还将继续与会员国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在《1994 年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2030 年议程》、《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的基础上就此类问题促进国际合作。

11. 本组织为支持有效执行、审查、跟进落实《新城市议程》,将协助会员国处理城市和人类住区的规划、设计、供资、发展、治理和管理方式。

12. 本组织将利用联合国发展系统的重新定位,协助加强区域和次区域努力,促进可持续发展、加强区域合作、推动知识共享及同行学习和资源调动。多利益攸关方平台、用于执行《2030 年议程》的区域路线图、用于协助会员国的快速反应设施、旨在加强规划和经济治理的创新政策工具将在这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大会第 72/279 号决议)。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13. 预防与和平解决争端是联合国宗旨之一。本组织建立于冲突的废墟之上,目的是“免后世再遭战祸”(《联合国宪章》前言)。会员国“决心按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在全世界建立公正持久的和平”(大会第 60/1 号决议)。今天,这些目标与以往任何时候一样重要。最近经历暴力冲突的国家比近 30 年里任何时候都多。被迫流离失所情况达到了空前的程度。在许多地方,社会凝聚力和人民福祉岌岌可危(A/72/707-S/2018/43)。会员国认识到,对一系列各种各样的威胁需要以紧急的、集体的、坚定的行动予以应对(第 60/1 号决议)。

14. 在会员国努力执行《2030 年议程》时,联合国的一个主要侧重点将是更好地协助各国保持和平(大会第 70/262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2282(2016)号决议)。各国政府和当局在这方面行使主要责任,联合国将支持和补充各国的努力,以防止冲突爆发、升级、持续不止和再度发生,解决冲突根源,协助冲突各方结束敌对行动并确保民族和解。在这方面,本组织还将根据第 70/262 和 2282(2016)号决议及嗣后要求(第 72/276 号决议),与会员国合作加强建设和平架构,与世界银行和其他国际金融机构在受危机影响局势中加强伙伴合作。

15. 在和平与安全支柱方面,政治至上将是联合国解决冲突办法的标志,包括开展调解、斡旋、监测停火及协助执行和平协定(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 S/PRST/2018/10)。在寻求冲突的政治解决办法时,增强维和能力及提高维和行动部署实效和效率仍将是本组织的重点领域(大会第 72/304 号决议)。本组织认识到维持和平需要集体参与,将与所有伙伴和利益攸关方合作,包括秉承“以行动促维和”倡议所载承诺,使维和行动适应当今复杂和高风险环境(S/PRST/2018/10),特别是加强安全和安保、业绩(安全理事会第 2436(2018)号决议)、旨在支持司法和法治的全系统一致性(第 2447(2018)号决议)、区域和次区域伙伴关系(第

2457(2019)号决议)、对一切形式性剥削和性虐待零容忍的适当行为(第 72/312 和 2272(2016)号决议)。

16. 在支持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所有努力中,联合国将继续促进整个冲突周期的妇女参与、保护和权利(安全理事会第 2242(2015)号决议)、青年的同样重要作用(第 2419(2018)号决议)、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第 2427(2018)号决议)、采取行动打击冲突中的性暴力(第 1820(2008)号决议)。

17. 为了促进实现会员国目标,本组织将继续注重和平与安全支柱改革和改组的目标,包括侧重于预防和保持和平、提高维和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的实效和一致性、实现“全支柱”办法并使和平与安全支柱同本组织的发展与人权工作更好地对接(大会第 72/199 号决议)。

非洲的发展

18. 非洲的发展仍将是联合国的一个优先事项。在今后几年里,本组织和非洲联盟进行的各项改革预计将加强旨在支持非洲优先事项的机构伙伴关系(大会第 63/1、66/293 和 71/254 号决议)。本组织将推进执行《非洲联盟-联合国执行<2063 年议程>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框架》(第 72/311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非洲联盟加强和平与安全伙伴关系联合框架》(安全理事会第 2457(2019)号决议)。在这方面,本组织还将推进执行 2018 年 12 月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和秘书长关于合作开展和平支助行动的联合声明,以支持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19. 根据大会第 72/310 号决议,联合国将继续支持已改为非洲联盟发展署的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在这方面,本组织还将协助非洲联盟努力“到 2020 年平息枪炮声”(安全理事会第 2457(2019)号决议),加强妇女和青年的参与和领导,推进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支持会员国执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和《巴黎协定》工作方案(大会第 73/232 号决议)。会员国的共同努力将确保其以互补方式执行《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和《全球难民契约》(第 73/151 号决议)以及《非洲移民政策框架》。

促进人权

20. 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全体人类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是《宪章》所载并以《世界人权宣言》(大会第 217-III 号决议)作为基准的联合国宗旨。《2030 年议程》重申,所有会员国都有责任尊重、保护和促进人权。本组织将继续支持会员国和条约机构推进这些目标,包括促进发展权,增进对人权的知识、认识和了解,打击歧视行为,解决不平等问题,加强法治和民主体制(第 41/128、48/141、66/3、67/1、70/1 和 73/157 号决议)。

21. 为了支持会员国,本组织将继续协助调整、加强和精简联合国人权机制并使之合理化,以期提高其效率和实效(大会第 48/141 号决议)。在这方面,本组织还将支持会员国建设能力,以履行其条约义务,并将在这方面提供咨询服务、实施技术援助、开展能力建设(第 68/268 号决议)。

22. 本组织还将继续协助和支持人权理事会的审议工作(大会第 65/281 号决议),包括在进行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供协助和支持(第 60/251 号决议)。在这方面,本组织将在协商的基础上继续定期向理事会通报预防工作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实际应用(理事会第 33/6 号决议)。

有效协调人道主义援助工作

23. 近年来,受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影响的人数空前之多。2018 年,联合国主导的人道主义应对计划所援助的人数达到 1.01 亿人(主要是长期流离失所所致),约 1 亿人直接受到自然灾害的影响(大会第 73/343 号决议)。会员国认识到,气候变化的影响、金融和经济危机、粮食和能源无保障、缺水、无规划的城市化、流行病、自然灾害、环境退化、武装冲突和恐怖主义行为等复杂趋势正在加剧民众的脆弱性,同时降低他们应对危机的能力(大会第 70/165 和 73/139 号决议)。

24. 联合国在继续加强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协调的同时,将促进人道主义和发展等领域各行为体统一行动,以确保采取互补对策,满足迫切需求、消除造成脆弱性的根源(大会第 73/139 号决议),目的是会员国在执行《2030 年议程》方面“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这包括向难民和回返者提供援助(第 73/94、73/150 和 73/151 号决议)。

25. 秘书长的改革议程、包括受大会欢迎的联合国发展系统重新定位(第 72/279 号决议),为加强高效率、有成效和负责任的协作提供了机会。在这方面,本组织还将根据《仙台框架》和国家优先事项更努力地促进减少灾害风险战略,支持会员国建设复原力,包括开展环境管理能力建设。本组织还将协助会员国找到适当的创新办法,以便在潜在冲击成为紧急状况之前予以缓解。

26. 鉴于受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影响的人数空前之多(大会第 73/139 号决议),而且援助有需要民众的国家、区域和其他行为体种类不断增多,联合国人道主义协调任务(第 46/182 号决议)及其对高效、快速和灵活筹资的支助将日益重要。此外,这些趋势突出表明,本组织支持区域和国家能力的努力越来越重要(第 73/139 号决议)。

27. 人道主义行动面临的挑战仍将包括在高风险业务环境中遇到通行障碍,还包括人员安全和安保(大会第 73/137 号决议)。因此,本组织将进一步努力支持建立健全规范框架,促进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同时继续提供有原则的人道主义支助。

促进司法和国际法

28. 本组织将继续按照正义和国际法原则行事,并利用司法解决等和平手段协助解决国际争端。本组织还将继续支持会员国逐步发展和编纂国际法。

29. 本组织将继续支持会员国维持、管理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国际贸易、人权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反恐怖主义和国际刑事司法等领域的国际法律框架。在

这方面，本组织还将协助会员国加强和促进国际条约框架，包括通过使用电子资源改善条约的有效传播和查阅(大会第 73/210 号决议)。

30. 本组织还将继续支持关于海洋和海洋法、可持续渔业的政府间进程(大会第 71/312、73/124 和 73/125 号决议)，例如召开政府间会议以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第 72/249 号决议)。

31. 本组织将根据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决议，继续与国际法院、法庭和各问责机制合作。

裁军

32. 本组织将继续长期支持致力于裁军和不扩散的多边努力(大会第 S-10/2 号决议)，包括裁减和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对核武器的关切仍尤为重大，因其破坏力巨大、威胁人类生存。联合国还将继续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合作处理下述问题：对化学武器的使用(第 67/8 和 68/45 号决议)、某些常规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第 73/84 号决议)、需要应对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日益引起关注的新科技发展(第 73/32 号决议)。

33. 联合国还将继续促进普遍加入和执行多边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文书，并通过对话和建立信任的途径支持就裁军和不扩散问题采取区域办法(大会第 73/33、73/35、73/51 和 73/53 号决议)。通过致力于这些任务，秘书长的倡议《保障我们的共同未来：裁军议程》将有助于将裁军问题纳入本组织内部的工作，特别是在预防领域，从而为建立新伙伴关系、加强协作、提高实效奠定基础。

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

34. 恐怖主义行为是对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安全理事会第 2368(2017)号决议)。此类威胁与非法药物贸易、贩运人口、腐败、跨国有组织犯罪(第 2195(2014)和 2388(2017)号决议)一起，继续夺走无数人的生命，破坏法治、可持续发展、建设和平努力(第 2282(2016)号决议)。在今后几年里，联合国将继续支持加强国际合作和信息交流，以解决这些问题(第 2341(2017)号决议及大会第 71/19、72/284 和 73/191 号决议)。

35. 为支持会员国落实《2030 年议程》，本组织将继续向会员国提供协调一致的循证援助，以解决世界毒品问题(大会第 70/181 号决议)。本组织将继续支持预防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腐败、网络犯罪以及对毒品、野生生物、森林产品和文化财产的贩运(第 73/186 号决议)。这还需要协助制止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第 73/52 号决议)。本组织还将继续协助会员国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全球行动计划》(第 73/189 号决议)，并特别关注妇女和女童(第 73/146 号决议)，包括武装冲突局势中的妇女和女童(安全理事会第 2331(2016)和 2388(2017)号决议)。此外，本组织还将促进国际合作，以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并加强资产追回的良好做法(第 73/222 号决议)。

36. 本组织为支持促进司法和法治，将继续协助警察、司法和惩戒机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安全理事会第 2447(2018)号决议)，并支持可持续发展(大会第 72/119 号决议)。

37. 本组织将继续协助会员国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大会第 72/284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这些努力还将包括协助促进信息共享、建立伙伴关系、防止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处理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现象、支持受害者、应对出于恐怖主义目的使用技术(第 72/284 号决议及安全理事会第 1624(2005)、2309(2016)、2354(2017)和 2396(2017)号决议)。在这方面，《联合国全球反恐怖主义协调契约》将有助于加强联合国系统的内部协调、一致性和问责。

本组织的有效运作

38. 在会员国的支持下，秘书长将继续努力加强本组织的管理，提高联合国执行任务的能力。这些改革包括：实施新的管理架构，以提高实效并加强问责；为下放授权制定明确、简单、透明的制度，使责任与问责保持一致；采取其他措施加强业务实效和内部控制(大会第 72/266 B 号决议)。

39. 在这方面，本组织将努力确保调整其人力资源管理政策，更好地适应包括外地在内的所有秘书处实体的业务需要(大会第 73/281 号决议)。本组织认识到联合国工作人员是宝贵资产(第 72/254 号决议)，还将注重实现 50/50 性别均衡和加强地域分配的目标，包括对高级别岗位而言(第 73/273 号决议)。

40. 本组织在加强联合国采购系统方面，将继续注重四项总原则：最高性价比；公平、诚信、透明度；有效国际竞争；联合国的利益(《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条例 5.12)。

41. 本组织将继续力求使用多种语文，以此在全球促进、保护和保存语文和文化的多样性，并提高联合国的效率、业绩和透明度(大会第 71/328 号决议)。

42. 就各项会议支助职能而言，本组织将进一步优化会议服务资源的利用，加强全球统筹管理，更好地利用技术，改进对会议服务质量的计量(大会第 73/270 号决议)。

三. 优先事项

43. 回顾，大会在 1998-2001、2002-2005、2006-2007、2008-2009、2010-2011、2012-2013、2014-2015、2016-2017 和 2018-2019 年度确定了八个优先领域，涵盖本组织大部分实务活动。鉴于促成确定上述优先事项的条件仍然存在，大会不妨考虑酌情再次申明或修正下列优先事项：

(a) 按照大会和联合国最近各次会议的相关决议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 (b)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 (c) 非洲的发展；
 - (d) 促进人权；
 - (e) 有效协调人道主义援助工作；
 - (f) 促进司法和国际法；
 - (g) 裁军；
 - (h) 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
-